

山东科技大学文件

山科大科字〔2016〕5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科技大学 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》的通知

各校区管委，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山东科技大学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》已经2016年5月12日第8次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山东科技大学

2016年5月12日

山东科技大学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学校加强内涵建设、全面提升办学水平的战略决策，充分调动我校教职工的科研积极性与创造性，推动科研工作的快速发展，提高科研产出效益，为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提供强有力的支撑，同时为科研工作量的计算、考核提供依据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职教职工在校期间申请批准的科研项目。

第三条 依据项目类别、级别和经费对科研项目进行工作量计算，具体计算办法见下表。

项目类别	国家重大/重点计划项目	国家一般计划项目	省部重大/重点计划项目
科技类	10个/万元	5个/万元	2.5个/万元
社科类	20个/万元	10个/万元	5个/万元

科研项目工作量计算说明：

①科技类、社科类纵向项目分类按《中国学科分类国家标准》认定。

②各类纵向项目经费，有间接费预算的项目经费按照年度实

到直接经费进行计算，无间接费预算的项目经费按照年度实到经费计算；与校外合作，外协转出经费不予计算。

③学校奖励经费不计算工作量。

第四条 每年对上一年度科研项目经费进行统计、核实、工作量计算。科研项目工作量由项目负责人负责分配，各单位负责本单位科研工作量的核算与汇总，科研处审核后报人事处执行。

第五条 各单位根据学科发展需要、教学科研规划、教师职称岗位等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教师年科研工作量最低标准。各单位所制定的教师年科研工作量最低标准需报学校批准后执行。

第六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原《关于印发〈山东科技大学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山科大科字〔2011〕4 号）同时废止。

